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學生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7年1月2日 96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表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以內；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原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10%以內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評定為成績優異。

第三條 本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其他特殊情形」，係指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評定為成績優異者。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須符合：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前，須修習「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達等第制 A-或 GPA 3.7(含)以上者。(「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 (二)經所務本所審查會議通過，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之。

二、以碩士班研究生身分申請者，須符合：

- (一)曾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
- (二)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必要時以得電話或視訊訪談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者，應依據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一、申請書。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等)。

五、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六、符合本規定第三條所指之「其他特殊情形」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當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適用之修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本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本所博士班。

第八條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學生，可將之前於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惟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至博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入(回)碩士班就讀，且不得再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本所之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